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 2023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b>2</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3</b>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b>13</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b>18</b>
簡明綜合損益表	<b>19</b>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b>20</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b>21</b>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b>23</b>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b>24</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b>25</b>
釋義	<b>43</b>

## 公司資料

### 註冊成立地點

百慕達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捷博士，聯席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亦為單世勇先生的替任董事)

張建軍先生，聯席主席  
單世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  
鄧喬心女士  
廖家瑩博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Kai-Shing TAO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李宗揚先生(主席)  
鄧喬心女士  
廖家瑩博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Kai-Shing TAO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李宗揚先生(主席)  
陳捷博士  
鄧喬心女士

### 提名委員會

陳捷博士(主席)  
李宗揚先生  
鄧喬心女士

### 授權代表

陳捷博士  
陳健文先生

### 公司秘書

陳健文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19樓C室

###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香港法律顧問

泰樂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21樓

###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太新銀行有限公司

### 上市資料

#### 上市地點

聯交所主板

#### 股份代號

1180

#### 每手買賣單位

4,000股股份

###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620 5303  
傳真：(852) 2620 6000  
電郵：paradise.ir@hk1180.com

### 網站

www.hk1180.com

### 公司通訊

本中期報告(中文及英文版本)現備有網上電子版本(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k1180.com))。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呈報總收入為246,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1,100,000港元增加36.2%。本集團之呈報總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收入增加。隨着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逐漸得到控制，澳門政府已於二零二三年初開始放寬旅行限制，並解除對入境商務及休閒旅客的檢疫規定。隨着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取消通關限額，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之間的跨境旅行得以全面恢復。該等所有因素導致澳門入境人數增加，亦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的澳門娛樂場的顧客人數增加。然而，本集團之呈報總收入的增加部分被於海外市場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所得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按性質劃分的呈報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澳門管理的娛樂場：		
金碧滙彩娛樂場	240.0	154.0
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於澳門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3.7	4.8
海外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	21.3
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	0.2	1.0
	3.9	27.1
於中國內地的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	2.8	—
呈報總收入	246.7	181.1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之租賃收入並未包括於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裝設直播混合遊戲機所產生的公司間收入4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800,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上表本集團管理之金碧滙彩娛樂場呈報收入中。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EBITDA為溢利3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64,400,000港元。下表為期內虧損與經調整EBITDA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期內虧損	(3.0)	(96.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0.7)	(0.8)
財務費用	9.6	2.8
稅項	—	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	15.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	5.6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產生之收益	(0.1)	—
可換股貸款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0.3
無形資產攤銷	6.1	6.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0.2
其他	0.1	(0.1)
經調整EBITDA	31.0	(64.4)

按性質劃分之經調整EBITDA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澳門管理的娛樂場：		
金碧滙彩娛樂場	55.8	(23.3)
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4.0)	(9.4)
研究及開發及其他成本	(13.7)	(22.0)
來自IGT的ETG分銷	0.2	1.0
	(17.5)	(30.4)
其他業務	(0.7)	(3.6)
企業及其他開支	(6.6)	(7.1)
經調整EBITDA	31.0	(64.4)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於澳門管理的娛樂場分部的經調整EBITDA為溢利55,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23,300,000港元。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上述提及到訪金碧滙彩娛樂場的顧客人數增加，以致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產生的博彩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博彩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分部的經調整EBITDA為虧損17,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30,400,000港元。該分部的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實施的高效成本節約策略所致，尤其是成功控制與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相關的研發及其他費用的成本。該等舉措包括將先前於海外辦事處進行的若干工作活動轉移至於澳門及中國內地的辦事處進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業務的經調整EBITDA為虧損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3,60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計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開展的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EBITDA溢利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及自二零二二年底起成功精簡產生虧損的本集團高科技健康創新業務。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96,700,000港元大幅減少。

#### 於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的金碧滙彩娛樂場之營運中的博彩桌、直播混合遊戲機及角子機之平均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傳統博彩桌	23	37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9	9
直播混合遊戲機	872	495
角子機	95	102

根據澳娛綜合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新服務協議，本集團已獲分配配額，管理金碧滙彩娛樂場30張博彩桌及100台角子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接納的澳娛綜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向本集團發出的要約函，本集團已進一步獲分配配額，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管理金碧滙彩娛樂場10張博彩桌，其延期需經所涉雙方同意。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金碧滙彩娛樂場合共管理40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張)博彩桌，於該日，當中40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張)博彩桌在營運。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的金碧滙彩娛樂場的營運中博彩桌、直播混合遊戲機及角子機的若干關鍵營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b>傳統博彩桌</b>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b>190.5</b>	119.6
博彩桌	(博彩桌平均數目)	<b>23</b>	37
淨贏額/每桌/每天	(千港元)	<b>45.8</b>	17.9
<b>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b>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b>226.5</b>	148.9
遊戲機/博彩桌	(遊戲機平均數目/博彩桌平均數目)	<b>872/9</b>	495/9
淨贏額/每台遊戲機/每天	(港元)	<b>1,435</b>	1,662
淨贏額/每桌/每天	(千港元)	<b>139.0</b>	91.4
<b>博彩桌總數</b>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b>417.0</b>	268.5
博彩桌	(博彩桌平均數目)	<b>32</b>	46
淨贏額/每桌/每天	(千港元)	<b>72.0</b>	32.2
<b>角子機</b>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b>22.5</b>	14.6
角子機	(單位平均數目)	<b>95</b>	102
淨贏額/每單位/每天	(港元)	<b>1,309</b>	791
<b>博彩收入總額</b>	(百萬港元)	<b>439.5</b>	283.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碧滙彩娛樂場的博彩收入總額為439,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3,100,000港元增加55.2%。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澳門管理的娛樂場所產生的本集團應佔收入的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b>金碧滙彩娛樂場：</b>			
傳統博彩桌		<b>104.8</b>	65.8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b>124.6</b>	81.9
角子機		<b>10.6</b>	6.3
		<b>240.0</b>	154.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碧滙彩娛樂場產生的本集團應佔總收入為24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4,000,000港元增加55.8%。

##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以及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

### 於澳門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澳門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為3,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00,000港元減少22.9%。於澳門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包括(i)主要來自於澳門為62台(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台)直播混合遊戲機提供升級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00,000港元)；及(ii)來自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產生的收入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00,000港元)。

### 海外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海外市場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並未產生任何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海外市場收入包括(i)主要來自銷售498台角子機產生的收入20,300,000港元；及(ii)來自租賃角子機及其他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產生的收入1,000,000港元。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肆虐的情況下，本集團於該期間在北美市場的部署策略是促進角子機及其他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銷售而非租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出售所有裝置，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來自海外市場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為於疫情期間配合多項控制開支的成本節約措施，我們將自主開發的角子機業務擴展至北美市場以及相關研發活動的步伐延緩。由於全球經濟增長於疫情過後預期將呈現上升趨勢，本集團計劃日後為海外市場，尤其是北美市場，將投入相對更多資源於開發具創意新款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 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與IGT訂立策略協議，據此，本集團向IGT轉讓及授出若干專利及相關技術之特許權，以收取不可退還之預付款12,950,000美元(約101,000,000港元)，及於全球市場(澳門除外)就配置相關每台ETG機器的獲利能力付款，為期十五年。

根據IGT向本集團提供的特許費報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特許費收入為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確認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總額為14,600,000港元。

### 中國內地的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

除上述本集團核心博彩業務(即於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以及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開展一項新業務，於中國內地向客戶供應電動摩托車、自行車及汽車等的智能充電站及智能充電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為本集團呈報收入貢獻2,800,000港元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適用)。



## 前景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全球經濟的影響進一步減弱。隨着疫情防控措施解除及邊境重新開放，我們欣然見到市場正逐步走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負面影響，開始恢復常態。據公開統計資料顯示，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澳門博彩收入總額為45,500,000,000澳門幣，較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34,600,000,000澳門幣按季增長31.5%。此外，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澳門博彩收入總額為80,100,000,000澳門幣，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26,300,000,000澳門幣同比增長204.6%，但僅佔疫情前水平二零一九年同期149,500,000,000澳門幣的53.6%。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旅客總人數約為11,600,000人次，較去年同期增長236.1%，但僅佔疫情前二零一九年同期20,300,000人次的57.1%。

隨着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之間的邊境重新開放，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為改善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作出了重大貢獻。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金碧滙彩娛樂場產生的呈報收入為24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4,000,000港元增加55.8%。去年頒佈新博彩法及頒發新博彩經營批給標誌着澳門博彩業邁向健康有序發展的重要里程碑，這不僅為從業者提供一套清晰簡明的規則及指引，對當前形勢及未來趨勢作出可靠的預測，而且能充分釋放澳門博彩市場的內在發展潛力。

作為世界上領先的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技術驅動供應商之一，我們致力於創新、研發，旨在為博彩顧客及娛樂場營運商提供多元化及先進的娛樂相關產品。我們將一如既往，繼續堅定不移地投資開發高科技娛樂產品，並利用前沿科技研發成果，努力建立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成為業內具有卓越影響力和聲譽的主要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供應商。

毫無疑問，我們的核心博彩業務對我們的增長至關重要，但同時我們亦意識到於相關行業為本集團業務組合尋求多元化擴展的重要性，從而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及未來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創造更大價值。我們樂於看到，為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策略目標，中國政府採取或宣佈了一系列政策及措施並付諸實施，以減少碳排放，提高國家應對氣候變化的預期貢獻，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全面綠色轉型。為將我們的業務策略融入中國國家的長遠環境發展計劃，本集團開展一項新業務活動，為中國內地顧客提供電動摩托車、自行車及汽車等（統稱「電動車」）的智能充電站及相關設備。本集團相信，隨着創新及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及減少碳排放的不斷推廣，中國內地電動車及相關智能充電站以及設備的潛在需求將不斷增加。本集團計劃於此領域加大投資，以實現本集團成為智能充電的全面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策略發展目標。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本集團將繼續投資高新技術及研發，推出新的高科技創新產品，為國家的技術發展及環境保護作出貢獻。

展望未來，儘管全球經濟及澳門博彩業有望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復甦，但由於宏觀經濟環境仍不穩定，例如仍然飽受地緣政治風險、能源短缺及主要國家之間的貿易摩擦影響，加上高通脹及加息等不利因素，我們預期短期內難以全面復甦。面對當前全球範圍的挑戰，我們欣喜地看到，澳門的博彩收入總額、消費及遊客數量均錄得增長，此外，與其他博彩地區相比，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地區客戶前往澳門的便利性仍然富有競爭優勢。毫無疑問，澳門仍然是全球無與倫比的博彩中心。本集團仍然對澳門博彩業的長遠前景維持樂觀。另一方面，為減低氣候變化的影響及確保能源安全，世界各國將繼續加大對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的投資，這無疑面臨着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將繼續緊貼市場趨勢，審慎把握更多商機。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由營運資金，包括研究及開發支出、資本支出以及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股東貸款的還款所組成。本集團一般由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其他借款、股東貸款及／或股本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已就其財務及資金政策採納謹慎的財務管理方式。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用此方式保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緊密監測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狀況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要求。本集團可能會動用現金結餘，以根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發展作出適當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153,6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7,700,000港元減少4,100,000港元或2.6%。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3,000,000港元所致。

##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47,3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56,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47,300,000港元包括合共46,500,000港元的定期存款（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並存置於一間澳門銀行，原始存款期為12個月）及800,000港元的定期存款（以澳門幣計值，並存置於一間澳門銀行，原始存款期為12個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銀行存款及現金56,1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澳門幣及美元計值。鑒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而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以澳門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匯率風險屬正常。

## 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由陳博士提供的貸款融資尚未償還：

- 一 根據陳博士與本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貸款契據及其後契據修訂，陳博士同意向本集團提供12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有關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貸款融資償還的任何款項可在貸款契據期內重新提取或重新借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契據項下未償還之貸款本金總額為34,500,000港元；及
- 一 根據陳博士與本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的另外兩份貸款契據，陳博士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合共7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有期貸款融資。有關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5%計息，並須按月分期償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全數提取該等筆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貸款契據項下未償還之貸款本金總額為64,100,000港元。

##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債務總額為230,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300,000港元)，當中包括：

- (1)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129,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600,000港元)(附註i)；
- (2)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港元)(附註ii)；
- (3) 無抵押及無擔保股東貸款98,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00,000港元)(附註iii)；
- (4) 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港元)(附註iv)；及
- (5) 應付董事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1,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00港元)(附註v)。

附註：

- (i) 該銀行借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並以浮動利率計息。
- (ii) 該銀行借款乃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貸款乃按固定年利率10%或12.5%計息。
- (iv) 其他借款為免息。
- (v) 應付董事的款項為免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合共229,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股東貸款之到期日分佈於超過五年之期間，其中65,9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36,10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57,800,000港元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及69,2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董事的款項1,900,000港元為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其他借款、股東貸款以及應付董事的款項均以澳門幣、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鑒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本集團認為以澳門幣計值的債務匯率風險屬正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出於會計目的，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股東貸款乃按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率重新換算為港元，這導致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中確認未變現收益淨額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適用，原因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以人民幣計值的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綜合借款總額佔綜合資產淨值百分比表示)為150.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4%)。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股東貸款淨增加33,600,000港元及新增銀行借款1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為4,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0港元)。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及開支、銀行存款以及借款乃以港元(本集團功能貨幣)、澳門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港元與美元掛鈎,該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於過去數年維持相對穩定。澳門幣與港元掛鈎,在普遍情況下,該兩種貨幣可於澳門通用。由於港元與美元及港元與澳門幣之匯率穩定,本集團認為毋須特別對沖美元或澳門幣兌港元的匯兌波動。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及股東貸款,因此其面臨人民幣的淨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以管理人民幣兌港元的外匯風險,並可能在有額外需要時考慮特定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本集團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196,2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47,300,000港元的銀行定期存款已抵押,詳情如下:

- (1) 賬面值113,6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用作本集團獲一間銀行授出銀行借款之抵押;
- (2) 賬面值82,6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用作本集團獲一間銀行授出銀行借款之抵押;
- (3) 銀行定期存款合共46,500,000港元已用作抵押以獲得一間銀行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發出的金額為45,700,000港元以澳娛綜合為受益人的擔保,作為擔保本集團履行於澳娛綜合與本集團訂立就本集團向澳娛綜合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服務協議(及全部有關補充協議)項下之全部義務,包括本集團向澳娛綜合就由澳娛綜合聘用並於本集團於澳門管理之娛樂場工作的博彩業務僱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作出報銷;及
- (4) 銀行定期存款800,000港元,已用作抵押以獲得一間銀行提供的與本集團獲澳門政府授予的若干補助有關的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包括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或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除上文「資本承擔」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700名僱員，包括約440名由澳娛綜合聘用的博彩業務僱員，於本集團管理的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服務。博彩業務僱員由澳娛綜合支薪，而本集團向澳娛綜合補償彼等一切薪金及其他福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0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500,000港元)，包括由澳娛綜合為金碧滙彩娛樂場聘用博彩業務僱員之5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900,000港元)。

僱員聘用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原則上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相關僱員之資格、能力、工作表現、行業經驗、相關市場趨勢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等制訂。本公司根據行業慣例向優秀僱員授予酌情花紅，並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股份獎勵、退休福利、醫療補貼、退休金及培訓項目。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或以其他方式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權益總額 概約百分比 <sup>(4)</sup>
陳博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4,160	0.01%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0,836,720 <sup>(2)</sup>	59.95%
			<hr/> <hr/> 630,960,880	<hr/> <hr/> 59.96%
單世勇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097,580 <sup>(3)</sup>	2.48%

附註：

- (1) 上文所述於股份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陳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單世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est Top Offshore Limited持有。
- (4) 該等百分比指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記錄冊中），或以其他方式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名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人士：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sup>(1)</sup>	權益 概約百分比 <sup>(4)</sup>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sup>(2)</sup>	630,836,720	59.95%
FIL Limited <sup>(3)</sup>	77,504,000	7.37%
Pandanus Partners L.P. <sup>(3)</sup>	77,504,000	7.37%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sup>(3)</sup>	77,504,000	7.37%

附註：

- (1) 上文所述於股份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 (2)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由陳博士全資擁有。
- (3) 據董事所知，FIL Limited由Pandanus Partners L.P.控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而Pandanus Partners L.P.則由Pandanus Associates Inc.控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該77,504,000股股份乃指相同權益，並在彼等之間重複呈列。
- (4) 該等百分比指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顧問及供應商。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生效。因此，購股權計劃剩餘年期約為四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亦無就此確認以股權結算之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已授出購股權(如有)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及結束當日時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105,218,531份，相當於有權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之105,218,531股股份，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當日(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二二年報。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之貢獻。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有效期為十年。因此，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六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委任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受託人(「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及歸屬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以及就此而簽訂的信託契約。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的獎勵，亦無就此確認以股權結算之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已授出獎勵(如有)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獎勵。自採納計劃起及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受託人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及結束當日時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之獎勵總數為105,218,531份，涉及105,218,531股股份，相當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二二年報。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且自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起亦無可能發行之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



## 董事資料更新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二零二二年報。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Kai-Shing Tao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家瑩博士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辭任及委任的進一步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陳博士及張建軍先生均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彼等負責管理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可及時討論一切重大及合適的議題並提出具建設性的意見。陳博士同時亦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

陳博士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執行董事會為本集團制定的政策、策略計劃及業務目標。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相同。雖然陳博士同時身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惟相關權力已由兩位聯席主席分享，張建軍先生亦將行使其作為董事會聯席主席的權力及授權加以管理董事會及本公司的事務。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架構不僅令本集團獲得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可有效及高效籌劃及執行業務，更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限達致平衡，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而目前董事會涵蓋具備專業背景及有經驗的董事會聯席主席，並有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可以其獨立判斷審查重要決策並監督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行使權力。因此，董事會相信，由陳博士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的職務，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將於日後適時檢討目前的架構。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審閱二零二三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二零二三中期報告(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重要事項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陳捷博士  
聯席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滙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審閱了後附從第19頁至第42頁的滙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報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其相關規定編製,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報這些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貴公司董事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這些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審閱報告,並且我們的報告是根據與貴公司商定的約定條款僅為貴公司的董事局(作為一個團體)而出具的。不應被用於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不會就我們的審閱報告的任何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的審閱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詢問(主要詢問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以及採用分析性覆核和其他審閱程序。與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相比,審閱的範圍相對較小,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識別在審計中可能識別出的所有重大事項,因而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上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b>246,718</b>	181,138
銷售及服務成本		<b>(131,815)</b>	(160,877)
毛利		<b>114,903</b>	20,26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b>8,236</b>	4,528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b>(43,102)</b>	(24,293)
營運及行政開支		<b>(67,321)</b>	(88,164)
無形資產攤銷		<b>(6,068)</b>	(6,069)
財務費用	5	<b>(9,626)</b>	(2,757)
除稅前虧損	6	<b>(2,978)</b>	(96,494)
稅項	7	<b>(44)</b>	(184)
本期間虧損		<b>(3,022)</b>	(96,678)
以下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b>680</b>	(87,930)
— 非控股權益		<b>(3,702)</b>	(8,748)
		<b>(3,022)</b>	(96,678)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9	<b>0.1</b>	(8.4)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b>(3,022)</b>	(96,67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b>1,679</b>	3,128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b>(1,343)</b>	(93,550)
以下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2,317</b>	(85,082)
— 非控股權益	<b>(3,660)</b>	(8,468)
	<b>(1,343)</b>	(93,55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b>231,696</b>	239,129
使用權資產		<b>31,687</b>	35,877
無形資產		<b>26,299</b>	32,36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b>164</b>	—
其他資產		<b>26,203</b>	13,5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b>47,346</b>	31,174
		<b>363,395</b>	352,070
<b>流動資產</b>			
存貨		<b>44,451</b>	37,59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1	<b>47,665</b>	33,61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b>42</b>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2	<b>2,256</b>	3,816
可換股貸款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b>56,145</b>	20,179
		<b>150,559</b>	95,19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3	<b>58,994</b>	52,217
應付董事款項	14	<b>1,900</b>	1,773
應付稅款		<b>3,892</b>	3,684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5	<b>9,330</b>	6,087
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6	<b>69</b>	69
租賃負債		<b>14,805</b>	13,651
合約負債	17	<b>33,122</b>	7,190
股東貸款	18	<b>56,538</b>	64,960
		<b>178,650</b>	149,631
<b>流動負債淨值</b>		<b>(28,091)</b>	(54,43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35,304</b>	297,637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5	<b>120,682</b>	115,036
其他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6	<b>277</b>	312
租賃負債		<b>18,632</b>	24,599
股東貸款	18	<b>42,066</b>	—
		<b>181,657</b>	139,947
<b>資產淨值</b>			
		<b>153,647</b>	157,690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9	<b>1,052</b>	1,052
儲備		<b>130,579</b>	128,26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31,631</b>	129,314
非控股權益		<b>22,016</b>	28,376
<b>總權益</b>			
		<b>153,647</b>	157,69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已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052	1,020,504	22,758	(915,000)	129,314	28,376	157,690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680	680	(3,702)	(3,02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1,637	—	1,637	42	1,679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637	680	2,317	(3,660)	(1,343)
確認為向非控股權益分派的股息 (附註20)	—	—	—	—	—	(2,700)	(2,70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52	1,020,504	24,395	(914,320)	131,631	22,016	153,64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052	1,020,504	18,775	(760,435)	279,896	39,131	319,027
本期間虧損	—	—	—	(87,930)	(87,930)	(8,748)	(96,67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2,848	—	2,848	280	3,128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2,848	(87,930)	(85,082)	(8,468)	(93,550)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570	57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52	1,020,504	21,623	(848,365)	194,814	31,233	226,047

附註：已繳盈餘指以下各項之總和：(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集團重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LifeTec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面值兩者之差額；(ii)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一三年進行之削減股本、註銷股份溢價及撇銷累計虧損之影響；(iii)於二零一七年進行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及(iv)於二零一九年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之影響。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29,868</b>	(57,041)
存貨及其他(增加)減少	<b>(7,067)</b>	5,34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減少	<b>(20,330)</b>	23,25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b>25,932</b>	(3,10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b>6,583</b>	(1,207)
其他資產增加	<b>(12,114)</b>	—
其他營運資金變動	<b>1,518</b>	(6,68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b>24,390</b>	(39,439)
已付所得稅	<b>—</b>	(37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b>24,390</b>	(39,816)
投資活動		
配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b>(16,482)</b>	(430)
租賃及其他按金付款	<b>(321)</b>	(7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3,703)</b>	(3,60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b>(63)</b>	(1,356)
退還租賃按金所得款項	<b>2,196</b>	1,195
已收利息	<b>409</b>	764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所得款項	<b>310</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219</b>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17,435)</b>	(4,180)
融資活動		
股東貸款	<b>70,000</b>	30,000
償還股東貸款	<b>(35,882)</b>	—
新籌得的銀行借款	<b>11,030</b>	—
董事墊款	<b>127</b>	30
已付利息	<b>(9,432)</b>	(2,521)
償還租賃負債	<b>(7,223)</b>	(5,436)
償還銀行借款	<b>(2,141)</b>	(4,929)
償還其他借款	<b>(35)</b>	(34)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b>26,444</b>	17,11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b>33,399</b>	(26,88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b>2,567</b>	(49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b>20,179</b>	64,04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b>56,145</b>	36,66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持續經營評估

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於可見未來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56,145,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值28,091,000港元。本集團已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其中涉及對與市場情況有關的關鍵輸入可變因素作出假設、判斷和估計，包括未來經濟狀況、競爭日趨激烈、監管環境、博彩市場的增長率。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業務預計收入及開支、預計資本開支以及營運資金需求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而釐定。

澳門政府已授予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澳娛綜合」)一項新博彩批給合同，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澳娛綜合重續其服務協議，以向澳娛綜合於澳門的衛星娛樂場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考慮手頭現金、預期經營業務所用及所得現金、現有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條款，以及本公司股東及執行董事陳捷博士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融資後，本集團相信其將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履行其自本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 2.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換股貸款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7號作出的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以作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確認，以很可能被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抵銷的應課稅溢利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惟於業務合併中除外)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在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初始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個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被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抵銷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及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先前對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個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而初始確認相關資產及負債的暫時差額因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而不予確認。根據過渡性條文：

- (i) 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及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亦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被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抵銷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1,362,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1,362,000港元，但對該日的累計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

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娛樂場管理服務：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於一段時間確認)	240,052	154,041
娛樂系統：		
— 澳門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2,182	2,502
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 可變經營租賃付款	1,499	2,295
	3,681	4,797
— 海外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	20,352
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 可變經營租賃付款	—	959
	—	21,311
— 特許費收入(於一段時間確認)	179	989
	3,860	27,097
銷售智能充電設備(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2,806	—
	246,718	181,138
收入分析：		
於一段時間確認	240,231	155,030
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4,988	22,854
就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確認收入	245,219	177,884
租賃收入 — 可變經營租賃付款	1,499	3,254
	246,718	181,138

####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業務：

娛樂場管理服務	— 於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娛樂系統	—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以及特許費收入
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	— 為電動摩托車、自行車、汽車等提供智能充電站及智能充電設備

本集團會就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表現評估分別監察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分部業績指由各分部賺取的經營溢利或虧損，當中不包括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財務費用及稅項。此乃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其呈報的計量方法。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創新及可再生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娛樂場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娛樂系統 千港元	能源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40,052	3,860	2,806		246,718
分部業績	37,514	(23,156)	292		14,650
未分配企業收入					5,09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097)
財務費用					(9,626)
除稅前虧損					(2,978)
稅項					(44)
本期間虧損					(3,022)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030	5,562	1,322	725	8,639
無形資產攤銷	6,068	—	—	—	6,0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31	4,504	25	644	12,3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16	1,534	146	(363)	6,73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收益)	—	2	—	(16)	(14)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所得收益	(88)	(5)	—	—	(93)
存貨撇銷	—	195	—	11	206

####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娛樂場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娛樂系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54,041	27,097		181,138
分部業績	(39,937)	(39,609)		(79,546)
未分配企業收入				6,75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942)
財務費用				(2,757)
除稅前虧損				(96,494)
稅項				(184)
本期間虧損				(96,678)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856	11,750	191	16,797
無形資產攤銷	6,069	—	—	6,0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54	4,741	1,169	15,1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39	1,947	2,133	5,619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790	3	2,793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所得收益	—	(4)	—	(4)
可換股貸款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347	347
存貨撇銷	—	3,533	18	3,551

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因為有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 4.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澳門、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之資料乃按業務所在地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澳門	243,733	158,838
美國	179	22,300
中國	2,806	—
	<b>246,718</b>	181,138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主要位於澳門。

#####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一個客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客戶)(各自為本集團貢獻超過10%的收入)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娛樂場管理服務分部	240,052	154,041
客戶B－娛樂系統分部	不適用	21,311
	<b>240,052</b>	175,352

####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 銀行借款	1,862	1,516
－ 股東貸款	5,703	887
－ 租賃負債	2,061	354
	<b>9,626</b>	2,757

##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8,204	8,119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439	59,17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7	1,315
員工成本總額	55,690	68,61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2,128	17,6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04	15,1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33	5,619
租賃物業之短期租賃租金	255	8,836
不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物業可變租賃租金	10,845	10,973
娛樂場管理服務之佣金費用 (計入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18,013	9,02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2,793
研究及開發支出(附註i) (計入營運及行政開支)	15,070	28,783
可換股貸款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347
存貨撇銷 (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206	3,551
及計入下列項目：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附註ii)	—	227
可換股貸款之利息 (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237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4	—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所得收益 (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3	4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研究及開發支出為15,07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783,000港元)，當中包括員工成本10,0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2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07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0,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3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70,000港元)，以上均亦計入上述分別披露的各總額中。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出租人通過減少租金為本集團提供租金減免，為期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減免介乎24%至100%。

由於此等租金減免乃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產生，其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條之所有條件，且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之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改。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相關租賃之出租人寬免或豁免導致租賃付款變動的影響，227,000港元已確認為負數之可變租賃付款。



##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支出：		
— 一次性股息稅	184	18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	—
	<b>208</b>	184
遞延稅項抵免	(164)	—
	<b>44</b>	184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確認撥備。

就於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稅項撥備乃按應課稅溢利以中國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澳門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

根據澳門政府財政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函件，據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樂透（澳門）有限公司（「樂透澳門」）與澳娛綜合簽訂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所產生之收入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乃由於有關收入源自澳娛綜合之博彩收入，而根據第16/2001號法例第28條第2號之條款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第378/2011號批示，該等博彩收入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本集團正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安排向澳門政府財政局申請延續批文。

根據澳門政府財政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函件，樂透澳門須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繳付一次性股息預扣稅190,000澳門幣（「澳門幣」）（相等於184,000港元），以代替澳門所得補充稅，否則由樂透澳門股東自就經營金碧滙彩娛樂場產生之博彩溢利所得的股息分派中支付。不論有關期間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樂透澳門是否有可分派溢利，此等一次性稅項亦須支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稅項撥備為18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4,000港元），並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之海外附屬公司的營運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的稅項計提撥備。

## 8. 股息

概無就兩個中期期間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b>680</b>	(87,93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52,185</b>	1,052,185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值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b>196,235</b>	199,938
租賃物業裝修	<b>4,789</b>	5,361
廠房及機器	<b>26,779</b>	29,134
傢俬、裝置及設備	<b>3,319</b>	3,841
汽車	<b>574</b>	855
	<b>231,696</b>	239,129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5,13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3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淨值(附註i)	<b>28,265</b>	5,069
已付按金	<b>5,520</b>	7,304
應收貸款(附註ii)	<b>6,970</b>	7,799
其他應收賬項(附註iii)	<b>4,040</b>	11,147
預付款項	<b>2,870</b>	2,294
	<b>47,665</b>	33,613

附註：

- (i)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本集團向一間博彩營運商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及本集團向客戶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之應收款項。並無就應收貿易賬項收取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為28,2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9,000港元)，由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項27,9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34,000港元)及租賃應收賬項29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5,000港元)所組成。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資料，以考慮客戶之質素及釐定該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會定期審閱現有客戶收回款項的可能性以及彼等的信貸限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27,6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8,000港元)的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尚未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博彩營運商及其他客戶持續償還款項及前瞻性資料(如經濟前景)，應收貿易賬項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本集團一般給予博彩營運商及其他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總值為6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1,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逾期結餘中，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根據特定債務人之過往還款模式未被視作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97.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8%)的並無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具有最佳信貸評級，其評級乃由本集團使用的內部信貸評級系統所作出。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附註：(續)

(i) (續)

於報告期末，以服務收入月結報表日期或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27,618	4,398
31至60日	604	225
61至90日	1	421
91至180日	42	25
	<b>28,265</b>	<b>5,069</b>

- (ii) 該金額指本集團向一第三方授出的貸款，該第三方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娛樂產品的開發與製造業務。此貸款乃無抵押，利息按年息8%計算，由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擔保，其亦擁有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18%股權。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利息5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3,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收賬項。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賬項包括應收澳娛綜合款項5,600,000港元，即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讓予澳娛綜合的所有手頭籌碼金額。手頭籌碼指由澳門一間博彩營運商發行的籌碼，可以兌換相等現金金額。轉讓予澳娛綜合的手頭籌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被兌換成現金給予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手頭籌碼。

## 1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該關聯公司由本公司股東及執行董事陳捷博士之妻舅全資擁有。

本集團一般給予關聯公司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2,2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6,000港元)之賬齡超過365天(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天)。該結餘於報告期末並未信貸減值。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項	15,774	17,858
應計員工成本	4,692	4,998
應計推廣支出	15,114	11,097
已收按金	560	5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項	4,717	4,717
其他應付雜項賬項	13,529	9,994
其他應計支出	4,608	2,993
	<b>58,994</b>	<b>52,217</b>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4,719	5,540
31至60日	2,729	2,267
61至90日	1,854	2,160
91至365日	3,742	7,430
超過365日	2,730	461
	<b>15,774</b>	<b>17,858</b>

應付貿易賬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應付貿易賬項並不計息。

### 14.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15.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附註i)	<b>129,796</b>	120,584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ii)	<b>216</b>	539
	<b>130,012</b>	121,123
銀行借款應償還如下*：		
一年內	<b>9,330</b>	6,08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b>10,407</b>	9,73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b>41,109</b>	31,069
五年以上	<b>69,166</b>	74,231
	<b>130,012</b>	121,123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12個月內到期金額	<b>(9,330)</b>	(6,087)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12個月後到期金額	<b>120,682</b>	115,036

\* 金額到期日乃根據貸款協議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

附註：

(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按揭貸款按當時市場利率及按浮動利率基準計息。銀行按揭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22%(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按揭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總計為196,2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93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按揭作抵押。銀行按揭貸款以澳門幣及港元計值。

(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銀行借款以固定年利率4%(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計息。

## 16. 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其他借款	346	381
其他借款須償還如下*：		
一年內	69	6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9	6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08	208
五年以上	—	35
	346	381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12個月內到期金額	(69)	(69)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12個月後到期金額	277	312

\* 金額到期日乃根據貸款協議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其他借款為免息。其他借款以澳門幣計值。

## 17.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包括(i)就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向客戶收取的按金，於貨品獲得當地監管機構批准與交付、根據相關銷售合約條款完成現場安裝以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及(ii)就銷售智能充電設備向客戶收取的按金，於貨品交付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0,94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10,000港元)的金額將在本集團履行合約義務(預計在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完成)時確認為收入，而2,1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0,000港元)的金額代表於往後日期向客戶轉移貨物的義務。該合約的履行日期目前尚未確定，因此，該合約負債已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乃由於在本集團已就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以及智能充電設備履行履約義務前收取的客戶按金增加。

## 18. 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貸款		
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附註i)	<b>34,486</b>	64,960
二零二三年貸款融資(附註ii)	<b>64,118</b>	—
	<b>98,604</b>	64,960
本公司股東貸款須償還如下*：		
一年內	<b>56,538</b>	64,96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b>25,612</b>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b>16,454</b>	—
	<b>98,604</b>	64,960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12個月內到期金額	<b>(56,538)</b>	(64,960)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12個月後到期金額	<b>42,066</b>	—

\* 金額到期日乃根據貸款契據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股東及執行董事陳捷博士訂立一份貸款契據，該契據經修訂契據修訂(貸款契據連同其不時的修訂統稱為「貸款契據」)，據此，陳捷博士同意向本集團提供12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以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下提取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原來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貸款契據獲進一步修訂，據此，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的到期日已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且新增一項條款，以允許本集團償還的任何款項可在貸款契據期內重新提取或重新借入。

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款項6,4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6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貸款融資下提取的款項以港元計值。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陳捷博士訂立另外兩份貸款契據，據此，陳捷博士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合共7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有期貸款融資(「二零二三年貸款融資」)。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5%計息，並須按月分期償還。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全數提取該筆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貸款融資以港元計值。



##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b>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b>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52,185	1,052

## 2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向附註11(ii)所述的貸款借款人轉讓其有權享有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的股息，以償還借款人應付本集團的部份貸款本金及利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額為12,71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轉撥至存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進行有關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若干租賃物業訂立新租賃合約。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使用權資產3,50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6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3,50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60,000港元)。

## 2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3,986	6,618

## 22.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除可換股貸款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用於釐定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公平值計量於公平值等級下歸類為第三級。

可換股貸款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釐定方式(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按經常性基準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之可換股貸款公平值如下：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敏感度／關係
以公平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可換股貸款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無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模式， 貼現率為主要輸入 數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15.56%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貸款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虧損347,000港元已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可換股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到期，發行人或持有人並無行使附帶的期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後，可換股貸款被列為免息貸款，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 23. 關聯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之披露外，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於報告期內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附註i)	—	20,352
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附註i)	—	959
諮詢費(附註ii)	—	60
員工成本(附註iii)	969	1,899
銷售冷凍食品及產品(附註iv)	—	794
可換股貸款利息(附註iv)	—	237
股東貸款利息(附註v)	5,703	887

附註：

- (i) 該關聯公司由本公司股東及執行董事陳捷博士之妻舅全資擁有。該等交易乃按照訂約方之間預先協定的金額收取款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ii) 該關聯人士為本公司股東及執行董事陳捷博士之妻舅。該等交易乃按照訂約方之間預先協定的金額收取款項。
- (iii) 該關聯人士為本公司股東及執行董事陳捷博士之配偶。該等交易乃按照訂約方之間預先協定的金額收取款項。
- (iv) 該關聯公司為本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該等交易乃按照訂約方之間預先協定的金額或利率收取款項。
- (v) 該交易按本公司股東及執行董事陳捷博士向本集團墊付的預先協定的貸款利率收取款項。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指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有關詳情載於附註6。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而言，上述第(ii)、(iii)、(iv)及(v)項所述之交易構成全面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並不屬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經調整EBITDA」	指 本集團期內溢利或虧損，未扣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稅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使用權資產折舊、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或虧損、可換股貸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無形資產攤銷、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及企業活動或潛在項目產生或相關之成本(倘適用)
「二零二二年報」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陳捷博士
「ETG」	指 電子博彩桌遊戲
「博彩收入」	指 博彩收入，為扣除佣金及其他開支(倘有)前娛樂場博彩業務合計淨贏數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GT」	指 為一間內華達公司及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 PLC之附屬公司，以交易代碼「IGT」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直播混合遊戲機」	指 直播混合遊戲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澳娛綜合」	指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經營娛樂場的承批公司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